

利未記

摩西五經

五經總論

五經的作者

五經乃指舊約的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舊約其他書卷對五經（全部或部分）有各種的稱呼，例如「律法」（拉 10:3）、「律法書」（尼 8:2）、「神的律法書」（尼 8:18）、「摩西的律法書」（尼 13:1）、「神僕人摩西的律法」（瑪 4:4）等。

自十八世紀以來，五經的作者問題引起了激烈的爭論。不少學者認為五經不是摩西的手筆，而是由四種不同時代的作品（底本）編纂而成的。舉例來說，他們指出創 1:1-2:4 上是屬於「祭司」的底本，而 2:4 下-4 章卻源自「伊羅興」的底本。

支持五經是由四種底本編成的理由如下：

- 1 神不同的名字
例如創 1:1-2:3 只用「神」一名，2:4-4:24 卻稱 為「耶和華神」或「耶和華」。
- 2 矛盾的記載
例如，創 7:2 記述挪亞帶入方舟屬潔淨類的動物乃是每種七對，而不潔淨的則每種一對；但是 6:19 卻指出各種生物，挪亞只帶一對入方舟。
- 3 重複的記載
例如亞伯拉罕兩次以妻子為妹，藉此免除被殺的危險（創 12 章；20 章）。
- 4 超然的思想
學者認為人類的神學思想或宗教制度是漸進的；例如起初是泛神論，進一步是多神論，再從多神中選一位元作為敬拜的對象（不否認其他神明存在），最後才演變為一神論，相信世界上只有一位真神。故此，五經不可能是摩西的作品，因當時的人不

會這麼早便有一神的觀念。

這些理由本身並不是無懈可擊；事實上，一九七五年以後，反對五經源於摩西的理論也不像以往那樣廣泛地被接受，一批猶太學者就曾在 一九八一年十月完全否認那四個底本的存在。另一方面，全本聖經中，有不少經文強調五經與摩西的密切關係：

1 五經本身的見證

例如「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出 17:14）；
「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出 24:4）；
「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民 33:2）；
「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申 31:9）。

2 舊約其他經文的見證

例如約書亞記提到「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8:31; 23:6），此外，還有「摩西律法」（王上 2:3）；
「摩西律法書」（王下 14:6）；
「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他們的一切律法」（王下 21:8）。
但以理也曾說：「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但 9:11）

3 新約的見證

新約引用五經，有廿五次把它們與摩西連在一起；
例如「於是（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路 24:27）；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 5:46）；
「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約 7:1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林前 9:9）；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徒 3:22）；
「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 15:5）等。

問題的徵結乃是：當其他經文提及「摩西的律法」、「摩西說」、「摩西吩咐」、「摩西的書」的時候，是要表明五經是摩西的作品，抑或只讓人知道所引經文的出處而已？按照猶太傳統和教會歷來的看法，我們有理由相信前者的解釋是正確的，這樣我們便必須接受摩西為五經的作者，因聖經的作者受聖靈感動下絕不會犯錯，不會把不屬於摩西的作品當作是他的手筆，還有一件事極須注意：「摩西是五經的

作者」這句話，並沒有排除他參考和使用現成各種文獻的可能性，更不否認五經在編入正典以前，是經過編輯、修訂和補充。

五經的內容

五經內容可分為三大段。

- 1 人類和世界的起源：創 1-11 章
這包括萬物的創造、人類犯罪、文化的開始、洪水，以及建巴別塔的經過。
- 2 以色列國的起源：創 12-50 章
這主要記載以色列四位元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的生平，透過他們的經歷闡釋以色列人後來被神揀選的原因。
- 3 以色列立國的歷史：出埃及記至申命記
 - a 選民出埃及：出 1-18 章
這段記下由埃及至西乃山的旅程。
 - b 選民的憲法：出 20 章-民 10:10
這包括宗教上（例如建造會幕和獻祭）的規條，以及其他方面一般的法規。其中最基本的法則就是十誡，精簡地刻劃出選民對神、對人應有的態度和義務。
 - c 選民的漂流：民 10:11-36:13
這段記載神對以色列人的管教；因為他們悖逆神，對不信、不忠，故要在曠野漂流三十八年之久。
 - d 選民重溫憲法：申 1-34 章
摩西在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前，再一次和他們溫習歷史，重申神的慈愛和要求，闡明順服與叛逆的後果。

研究五經的內容，就可以知道這五本書同有一個主題：神如何兌現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這應許包括三方面：

- 1 亞伯拉罕將有很多的後代；
- 2 神要和亞伯拉罕的後代建立密切的關係；
- 3 亞伯拉罕的後代要得著迦南地為業。

耶和華所說的必定成就，這三方面的應許果然實現了；這一位永不改變的主是絕對可以信靠的。

五經的解釋

概括而言，五經的材料可歸納為兩種主要的文字體裁：

- 1 記敘文；
- 2 法規。

1 解釋記敘文體的經節要注意下列事情：

- a 經文背後的主角乃是耶和華，作者主要是指出神如何對待人、幫助人、或刑罰人，使讀者透過這些記敘可以更認識神——記敘的焦點。
- b 經文側重記載神所做的事，卻常沒有解釋做事的理由和動機。事實上，做事的方法不一定是按照常規或邏輯，甚至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參創 50:20）。故此，讀者不應單單透過一段記敘文，便替神做事的方法和的屬性下結論。
- c 記敘經文往往沒有直接說出一些訓令，乃是藉所記下的事情間接地叫讀者自己去探索和明白神的真理。作者記敘整件事情往往只有一個焦點，我們千萬不要過分偏重枝葉而忽略全件事的中心（這方面與解釋比喻類似）。舉例來說，約瑟的故事（創 37 章；39-50 章）的重點乃是神如何藉約瑟去完成的計畫；約瑟的生平不一定每個環節（例如他解夢的技巧）都給予讀者很多直接可應用的教訓，但約瑟的一生卻清楚表明所有臨到他的事情都在神掌管之下，讓神完成的旨意。作者記敘約瑟的事蹟是要讓我們透過他來認識神的偉大和全能，神自己（不是約瑟）才是主角。

2 有關法規體裁的解釋，以下各點值得留意：

- a 五經的法規是基於神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約。百姓忠於神和的盟約，就必須遵守盟約的要求（法規）；要明白法規，須先瞭解盟約的要義。
- b 大部分五經的法規（尤其是獻祭和曠野生活的準則），今日基督徒不須按字面去遵行，但要留心這些法規背後的原則和精意。例如有關對待奴僕的規條（申 15:12-17），我們現在當然不須從「羊群、草場、酒之中多多的給」那要離去的奴僕，對不願離去的奴僕，我們也不會用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但我們可以透過這些法規學習如何公平地善待別人（包括下屬），並且認識神的慈愛，因不准選民虐

待比他們不幸的人。

- c 五經法規中的「十誡」(出 20:1-17)、「盡心盡性盡意愛神」的誡命(申 6:5)，以及「愛人如己」的誡命(利 19:18)，都是新約信徒必須遵守的。

利未記簡介

寫作背景

利未記是摩西五經中的第三本。希伯來文聖經中按本書首節第一個字稱它為「 呼叫」；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則按書的內容稱它為「利未記」。

利未人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利未人對神忠心(出 32:26)，被神揀選作為事奉 的支派(申 10:8; 33:8-11)。所有的祭司都屬於利未支派，他們的工作是協助料理會幕，並向百姓講解律法。

利未記顧名思義多提到有關祭司的事宜，但書中的教訓也是對全體選民說的。神要 所有的百姓都認識及遵行律法，本書屢次出現神吩咐摩西的話：「你曉諭以色列人說 」

本書有五十六次提到：「耶和華對摩西說」(參 1:1; 4:1; 5:14; 6:1; 7:22; 8:19; 11:1; 12:1) ；故猶太人傳統認為本書是摩西自己寫的。拉 6:17-18，論到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時，也說是：「照著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

出埃及記的結束提到摩西按照耶和華的吩咐建好會幕，利未記接續出埃及記教導以色列人如何遵守有關會幕的規矩及條例。這些律法的頒布時間和地點，書中詳細地說明是從以色列民安營在西乃山開始(7:28; 25:1; 26:46; 27:34)，一直至「第二年二月廿日」(民 10:11)。

主題特色

本書直接的目的就是頒佈神的律法和原則，叫以色列民生活得像神的子民，又教導他們如何過聖潔的生活，以及親近這位聖潔的神。「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19:2) 是本書的重點

利未記記下許多的律法條文，對於神子民全部的生活都有原則或律例加以管制。

另一方面，在舊約書卷中，沒有一本書像利未記一樣，把在基督裏的救贖意義表現得那麼清楚。

約伯提出一個問題：「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

利未記的回答是：「他要帶他的供物來……」

「他要按手在它的頭上……」

「他要承認所犯的罪……」

「他要把它宰了……」

「祭司要把血灑在……」

「祭司要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參 4 及 16 章）。

這是舊約表達救贖的說法；這救贖藉著獻祭的禮儀（特別是贖罪日的禮儀），清楚勾劃出來。而基督耶穌降世，一次獻上成了永遠的贖罪祭，使新約信徒得以事奉永生的神，不再需要像以色列人那樣獻祭。

本書大綱

I 親近神的方法（1-16 章）

1 獻祭（1-7 章）

2 祭司（8-10 章）

3 潔淨（11-15 章）

4 贖罪日（16 章）

II 與神保持相交的方法（17-26 章）

1 食物的聖潔（17 章）

2 婚姻及貞操的聖潔（18 章）

3 對神和對人道德行為的聖潔（19 章）

4 不聖潔的懲罰（20 章）

5 祭司與祭物的聖潔（21-22 章）

6 節期的聖潔（23-25 章）

7 祝福與咒詛（26 章）

III 許願之例（27 章）

利未記 第一章 注釋

1:1-6:7 獻祭：耶和華應得的分

本書把獻祭的事安排在起首，而有關獻祭的律法又排列在執行獻祭職務的祭司之先，表示獻祭的重要性，因為獻祭是祭司的主要任務，是人與神溝通的橋樑，而且祭司也需要先為自己獻祭才能承接聖職。五種祭中，燔祭、素祭、平安祭都是獻與耶和華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

1-17 燔祭

燔祭是人類最古的宗教禮儀。主要目的是為贖罪以致獻祭者能蒙神悅納。

「燔」字本指「上升之物」，它的特點就是整只祭牲都要燒在壇上作為馨香之祭上升給神。

1-2 引言

這接續出 40:34-38。

2 「曉諭以色列人」：表明這些律法與所有百姓有關；普通百姓要明瞭他們的責任，正如祭司要正確地履行職務，二者同樣重要。

「獻供物」：藉此與神親近，重點是人要付出代價。

3-17 禮儀及供物的種類

3-9, 11-13, 15-17 禮儀

獻祭者須於事前宰殺牲畜、家禽，去皮及切塊，而祭司則代行奉獻、灑血及焚燒祭物。上壇的方向是在壇的南面，殺牲的地方是在壇的北面（11），倒灰的地方是在壇的東面（16），壇的西面對著會幕。

4 「按手」：象徵獻祭者完全認同祭牲為他的代替物。

- 5 「血」：代表生命（17:11），因而能夠贖罪。
- 9 「馨香的火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
「馨香」是擬人的說法，描寫神接納子民奉獻的滿足。
- 3, 10, 14 提到供物的種類，這視乎獻祭者的家境而定：富者可獻牛犢，中等家庭可獻羊，窮人則可獻飛禽。

思想問題（第 1 章）

舊約以色列人若要與神相交，必須獻上燔祭。
新約信徒該怎樣與神相交？參羅 12:1；約 11:7 起。

利未記 第二章 注釋

1-16 素祭

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崇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

1, 4, 14 供物的種類

供物有三種：

- 1 細面、
- 2 烹熟的穀類食品、
- 3 禾穗子、

按獻祭者的能力及需要而定。

2, 13 供物的材料

面、油及乳香是主要的材料。當中的面、油及奠祭用的酒是以色列民

的主要食糧（申 12:17）；然而，絕不可將酵與蜜燒在壇上作火祭，只可作為初熟的供物獻上。

2 「乳香」：作聖香的四種原料之一（出 30:34），聖香是每日兩次由祭司在禱告時獻在金壇上的，目的是要把崇拜的人帶到神的面前，蒙 紀念。

11 「一點蜜」：古時有用蜜做酵素，故它和酵同樣當為不潔。

13 「鹽」：有防腐作用，所有祭品都要加上鹽，表示神與以色列人的盟約是永恆不渝的。

2-3, 9-10, 15-16 禮儀

若獻祭者本身為祭司，所有供物都要全燒在壇上（6:23）；其他的人則要從細面（穀物磨成的麵粉）中取一部分，加上所有的乳香，獻上作為「紀念」（2），剩下的則作為祭司們的食物。

5 「鐵釜」：煎東西的盤或鍋。

10 「至聖的」：供物中有「聖的」，如平安祭的供物；有的是「至聖的」，如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陳設餅。祭司及其家屬可在清潔的地方吃至聖的供物；惟獨祭司才可在會幕的院內吃至聖的供物（民 18:9-10）。

思想問題（第 2 章）

- 1 素祭是向神表示感恩、敬拜及樂意遵命的禮物。你認為信徒在生活上也應有這種「祭」嗎？
- 2 作素祭的供物要配上鹽，目的何在？新約信徒在救恩上又有何確據？參羅 8:31 起；弗 1:13。

利未記 第三章 注釋

1-17 平安祭

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

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7: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1, 6, 12 供物的種類

所獻的供物應為無瑕疵的家畜。平安祭供物與燔祭供物的不同點乃在於前者不能以鳥類作為供物，而可用雄或雌的家畜。獻平安祭不能以鳥類代替家畜乃由於該祭的禮儀包括聚餐，獻祭者與他的親朋（特別是貧窮的）共用供物，若所獻上的只是家禽便不夠與親友共用。

2-5, 8-11, 13-17 禮儀

與燔祭的禮儀大致類同，只是獻平安祭不需把供物全然燒在壇上，燒在壇上獻給神的只包括內臟上所有的脂油和兩個腰子，以及肝上的網子，如果供物是羊羔，則肥尾巴也包括在內。祭司除了得到供物的皮外，有供物的胸及腿（7:30-34），供物其他部分則留給獻祭者於聚餐時食用。

4 「肝上的網子」：或作「肝葉」，乃指肝上的脂油，其狀似網。

9 「肥尾巴」：巴勒斯坦一帶所產的羊羔，尾巴特別肥大，脂肪最多，故獻為供物（出 29:22），假如所獻的羊羔體積龐大，肥尾巴可重七公斤或以上。

16 「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將供物的脂油（動物身上最好的部分）在壇上用火焚燒，象徵神參與獻祭者的宴會。

17 「永遠的定例」：這在利未記出現十七次之多（參申）。

思想問題（第 3 章）

1 希伯來人認為脂油是動物的最好部分，而腰子、肝上的網子則代

表人感情的中樞。
把這些獻給神，意義何在？

- 2 神要求獻祭者將祭牲的脂油獻上（11, 16）。
及將血灑在壇周圍，有何心意？見 16 注；17:11。

利未記 第四章 注釋

1-35 贖罪祭

- 3 「贖罪」：希伯來文一字的字根有「潔淨」的意思。犯罪不單得罪神，更玷污了敬拜的地方；贖罪祭的重點不只贖罪，也潔淨崇拜的地方，以致神可降臨住在其間，恢復與人的交通。因此，灑血的禮儀乃是此祭的特點。而贖罪的種類可分無知的罪（4:3, 13, 22, 27）及誤犯或疏忽的罪（5:1-4）。

3, 13, 22, 27 供物的種類

贖罪祭的另一個特點就是罪咎是按犯罪者的身分而有等級之分，此分別亦導致所獻供物的種類及灑血的禮儀有所不同。最高等級的就是受膏的祭司或大祭司（3），要獻上無殘疾的公牛犢；其次是以色列全會眾（13），要獻上公牛犢；官長（22）要獻無殘疾的公山羊；平民（27）則獻無殘疾的母山羊或母羊，若是貧窮不能獻羊羔的話，就以兩隻斑鳩或雛鴿（5:7），甚至以細面代替（5:11）。

4-12, 14-21, 22-26, 28-35 禮儀

- 1 大祭司。他是全百姓的代表，若他犯罪則全體百姓受牽連（3）；同時，由於他所管理的職事，需要他經常出入聖所，他的罪因此亦玷污了聖所，潔淨的禮儀必須在聖所施行。祭司應該把血帶入聖所，將血彈在幔子上，以及抹在香壇的四角上，最後倒在燔祭壇的腳旁（6-7）。
- 2 當全會眾犯罪時，也要施行同樣的禮儀（13-21），因以色列人應是一個「祭司的國度」（出 19:6），故全體所犯的罪與大祭司的罪相等；在此情形下，百姓的長老便代表他們，按手在

- 祭牲的頭上。
- 3 一個官長或平民犯了罪，祭牲的血無須帶入聖所，只要抹在燔祭壇的角上，並倒在燔祭壇的腳旁邊。獻贖罪祭時，祭牲的脂油必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中所作的一樣（26, 31；參 3:3-5）。至於剩餘的祭牲，也有兩種處理的原則；凡贖罪祭中把祭牲的血帶入聖所的（大祭司和全會眾獻的贖罪祭），其餘的肉都不可吃，要用火焚燒（12, 21）；然而，其他的贖罪祭（為官長或平民所獻），所有的肉都成為祭司的分。（參 6:25-30；來 13:10-13）
- 14 「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可見是無心之失，犯時不知，事後才發覺。
- 23 「公山羊」：獻贖罪祭不用公綿羊作祭物（雖然母綿羊是可以用的）。
- 24 「耶和華面前」：即祭壇北面。

利未記 第五章 注釋

1-4 必須獻贖罪祭的過犯

這包括在法庭上不說真話，摸到不潔淨的東西，以及隨意發誓。

- 2 「不潔的」：參 11-15 章。
- 3 「別人的污穢」：出自別人身體的污穢東西。

5-13 補充有關贖罪祭的供物

指出平民犯罪，應獻上母綿羊或母山羊；如果財力不夠，可獻上兩隻斑鳩或鴿子；若買不起斑鳩或鴿子，則可用細麵粉代替。

- 7 「兩隻」：因為獻鳥類的時候，不能把鳥的脂油除下，故須獻

上兩隻；一隻全燒在壇上，另一隻則歸祭司享用。

11 「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藉此和素祭有所分別。

5:14-6:7 贖愆祭

贖愆祭的特徵是要為所犯的罪賠償，而受害者的損失通常都是可以計算的，並且賠償必須在獻祭之前完成。由於罪惡有屬靈方面及社會方面的雙重意義，故犯罪不單影響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也同時影響了人與人的關係；贖愆祭乃是要滿足人對神及對人的虧欠。

罪例（5:15, 17; 6:2-3）

這包括兩方面：

- 1 在神的聖物上誤犯了罪，偷取屬於神的東西（什一捐，頭生供物），沒有交給祭司。
- 2 對鄰舍行了詭詐或損害了同族人。

供物（5:15, 18; 6:6）

在每一件事中，所獻的供物都必須是沒有殘疾的公綿羊。

15 「按聖所的舍客勒」：猶太傳統解釋一隻羊羔價值至少是兩舍客勒。

禮儀（5:15-16, 18-19; 6:4-7）

禮儀之前，犯罪的人必須清償所犯的差錯另加五分之一，此另加的賠償一方面是補償合法物主的損失，另一方面則作為犯罪者的刑罰。上文罪例中，前者的合法物主是祭司，後者則是受害的鄰舍。

思想問題（第 4, 5 章）

- 1 「誤犯了罪」是指無心之失，並非蓄意犯罪敵擋神；連這些罪也要求神赦免，可見神對罪的看法是怎樣的？

- 2 神給予獻贖罪祭者什麼應許？參 4:20, 26, 31, 35。
新約信徒有赦罪的確據麼？參約 11:9。
- 3 為何祭司犯罪會影響百姓，使他們也陷在罪裏（4:3）？
這給今天的屬靈領袖什麼警惕？
- 4 為何不同身分的人要獻上不同的贖罪祭牲？
這是否表示身分愈卑微的人犯罪愈不要緊？
- 5 贖罪祭不只贖罪，也潔淨崇拜的地方；今日信眾在崇拜中認罪是
否有類似作用？
- 6 昔日神的百姓如虧欠神的供物必須獻上贖愆祭，另作賠償。
（5:15, 17）
今日信徒有否類似的虧欠，應該認罪及償還呢？

利未記 第六章 注釋

6:8-7:38 獻祭：祭司與獻祭者應得的份

此段經文與前段（1-6:7）在重點上有分別。
前者在於以色列民所應該知道的獻祭矩規（例如在不同的情況下應該獻那種祭及供物、獻祭者的參與程度又如何），而本段經文重點乃是祭司應該知道的獻祭規矩，例如那種祭牲應作火祭或食物，祭司與獻祭者又當如何分配祭物。

8-13 燔祭

（參 1:3-17 注）。

既然整個祭牲都要全然燒在壇上，故有兩件事情特別要注意：清除壇上的灰和照料壇上的火（不住添柴）。「壇上的火永不可熄滅」這重點在本段出現五次之多（9, 12-13）；這是神自己點著的聖火（9:24；代下 7:1），不斷燃燒代表以色列民永遠奉獻給神。祭司在會幕及聖殿內穿上祭服（10）；將灰運往營外時，應穿回平常衣服（11），因為聖的俗的應該分別出來（參 10:10）。

10 「細麻布衣服」：用麻紗造的長袍。

14-23 素祭

(參 2:1-16 注)。

素祭、贖罪祭及贖愆祭均為至聖的 (17)，只有祭司才可以吃剩下的供物，而且必須要在聖處 (即在會幕的院子裏) 吃 (16, 26)。

18 「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因所獻的素祭是至聖的，故此凡與這些祭物接觸的 (無論是人或物) 即成為聖。

19-23 是關乎祭司常獻的素祭 (20; 參來 7:27)：與常獻的燔祭同時奉獻，由受膏的祭司 (亞倫或繼承他職位的人) 獻上 (22)；此祭最主要的原則是供物必須全然獻上 (23)。

24-30 贖罪祭 (參 4:1-5:13 注)。煮祭肉的瓦鍋或銅鍋因與祭肉接觸，都成為聖 (歸給耶和華)，故此，瓦鍋要摔破，銅鍋要擦淨 (28)。

思想問題 (第 6 章)

- 1 昔日百姓得罪人時，要向神及人承認，並作出適當賠償；今日信徒又應如何？參太 5:23-24；路 19:8-9。
- 2 為何祭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
由此看來，神與 百姓的關係怎樣？
如今主耶穌常為我們祈求 (來 7:25)，我們則要如何與神保持緊密的關係？參帖前 5:16-22。

利未記 第七章 注釋

1-10 贖愆祭

(參 5:14-6:7; 6:14-23 注)。

對於贖愆祭的禮儀，此段經文較 5:14-6:7 有更詳細的描述。

本段說明贖愆祭中祭司的分與贖罪祭一樣，除了耶和華那分外，其餘一切都要歸給祭司。此處更加插了一段（8-10），指出祭司應如何處理不同的供物：燔祭所獻祭牲的皮是屬於祭司的（8），烹熟的素祭只歸主祭的祭司（9），而生的素祭要由所有祭司均分（10）。

11-38 平安祭

（參 3:1-17 注）。

平安祭有三種作用：

- 1 表示感謝、
- 2 藉此還願、
- 3 甘心奉獻。

平安祭是在各祭中唯一准許獻祭者分享的（11-21）。耶和華的分是燒在壇上的脂油（22-25），祭司的分（30-34）包括搖的胸和舉的腿，其餘所有的肉則歸獻祭者；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甘心祭，剩下的肉到第二天也可以吃（16），如果是為感謝而獻的，就只能在獻祭的當天吃（15）。一切剩下（吃不完）的祭肉要用火燒（17），這些食物如留得太久，便會發臭（出 16:19），變成不潔淨的食物，而在敬拜神的過程中，不潔淨的人或物是不可參與在其中的。此外，17 節的要求也可鼓勵獻祭者與親友，特別是貧窮的，分享美食。祭牲的脂油永不可吃（23），必須要燒在壇上獻給神；其他自然死去或被野獸咬死的動物之脂油可作別的使用途（24）。獻平安祭時，同時須獻上幾種不同的餅（12-13），這些餅並非素祭，其上沒有放香，也未從其中取出一把燒在祭壇上，它們只不過是隨同平安祭而獻上，給予祭司及百姓共同分享。

14 「舉祭」：描寫祭司把祭肉在祭壇前面舉起來。

20 「不潔淨」：指禮儀上不潔淨，參利 22 章。

32 「奉給祭司」：右腿給那位主的祭司，而祭牲的胸肉則全部歸祭司所有。

35 「受膏的分」：指歸給祭司的祭肉。

參考：

論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

思想問題（第 7 章）

人獻平安祭時，通常邀請親朋及貧窮人分享祭肉，大家與神同享快樂的時刻（見 3:11, 16）。

信徒是否也獻上類似的祭？參來 13:15-16。

利未記 第八章 注釋

8:1-10:20 亞倫和他的兒子承接聖職

這段經文與出埃及記有密切關係：出埃及記曾三次提及會幕的建造，25-30 章主要論及會幕的構造和裝潢，35-39 章論及有關會幕的訓示的實行，40 章提到會幕的建立及被神接納。那麼，祭司承接聖職（8-10）應緊隨出埃及記 40 章；但因獻祭乃是祭司的主要任務，而他們也須先為自己獻祭才能承接聖職，故在未討論承接聖職之前，先討論獻祭（1-7）。

1-36 摩西為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按立聖職

1-5 會眾聚集

大祭司是以色列最神聖的一個職分，只有那被神選召及經過按立之亞倫子孫方可擔任。按立的禮儀非常隆重，故要在公眾地方（會幕門口）舉行。

3 「會眾」：指那些代表百姓的長老。

5 「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參出 28:1-29; 30:22-23。

6-9 亞倫的聖衣

制服代表穿者的職分及重要性（見出 28:1-43 注）。

7 「以弗得」：此處指加在大祭司外衣上面的背心，用來系緊胸牌。

8 「胸牌」：是大祭司聖衣中最特出的一件衣服，上面系有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寶石。

「烏陵和土明」：希伯來文字義是「光明與完全」。祭司用來探求神的旨意。

10-13 亞倫受膏

摩西首先用特製的膏油抹帳幕、祭壇和壇的一切用具，然後又將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表示成聖及奉獻給神。

13 只提亞倫兒子的聖衣，關於他們受膏卻隻字不提，因在別處已有記述（出 28:41）。

14-17 獻贖罪祭

此處贖罪祭的血乃用來潔淨祭壇，使壇成聖。所採用的禮儀與 4 章所描述的差不多，唯一的分別乃是在 4 章祭司用血抹在聖所的幔子及香壇的四角上，而此處只抹在壇的四角上。

17 「燒在營外」：參出 29:10-14；這只公牛代表祭司的罪惡，故他們不能像替百姓獻贖罪祭那樣吃祭牲的肉（參 6:25-30）。

18-21 獻燔祭

該禮儀與 1 章所記載的一樣；亞倫和他兒子藉獻祭除去他們與神之間的阻隔，與神和好。

22-30 承接聖職的平安祭

這裏所獻上的平安祭中，搖祭物的胸指定為摩西的分（29），因這祭是他代表亞倫和他兒子所獻上的，而舉祭物的腿則燒在壇上歸給神（25, 28）；這樣的分配，暗示亞倫的被按立是神與摩西共同完成的。此祭最特出的地方是那灑血的儀式，平安祭通常是將血灑在壇的周圍，但這裏則是抹在亞倫及他的兒子的右耳垂上，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23-24）。這樣的做法，是讓他們藉著受膏及抹血，得以成聖及潔淨，以致與這職分的要求相稱。右邊通常是指較重要及較好的位置（參 48:17-18；太 25:34, 41）。

22 「承接」：希伯來文原意是「充填物」，指授予重職。

25 「肥尾巴……網子」：參 3:4, 9 注。

31-36 其他指示

在承接聖職的七天中，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不可走出會幕的門。同時在這七天內，每天都作同樣的獻祭（33-34）；故此，關於平安祭牲的肉可以留至第二天吃完的條例（7:15-18），此處不適用，而這些肉和餅要當天吃，剩下的要燒掉（32）。在這七天之中，摩西每天主理同樣的獻祭（34），而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則留在會幕的門口。

利未記 第九章 注釋

1-24 亞倫的首次獻祭

七天的承接聖職過後，亞倫現已不用摩西代他獻祭，可以自己獻祭了。本章描述亞倫首次獻上的祭，與 16 章的贖罪祭相似，同是有兩種獻祭，一是為祭司獻的，二是為百姓獻的。

1-7 摩西的訓示

1 「召」：表示那事的嚴肅性；雖然亞倫現已有資格獻祭，他仍是在摩西的管轄之下，按摩西的吩咐履行任務。摩西吩咐亞倫為自己和他的兒子們並百姓獻祭（7）；亞倫為他自己及兒子

們獻的是贖罪祭和燔祭（2），為以色列百姓獻的乃是贖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3-4）。這次序（贖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強調了三個基本的觀念：首先是罪的救贖，然後是生命的奉獻和成聖，最後才是在感恩餐中與神交通。這裏沒有提到贖愆祭，因該祭是為特別的過犯而獻的（參5）；故此，亞倫此處為百姓所獻的祭，目的非為贖某些特別過犯的罪，乃是為國家一般性的罪而獻的，好叫全會眾能按著神的規定及指示敬拜神及求神的祝福。本段所提及的各祭是按耶和華的吩咐而獻上（6），目的是讓耶和華向他們顯現（4），彰顯出
的榮光來（6），表明對每一件所完成的事予以贊許或批准（參出40:34-35）。

- 6 「榮光」：參牧羊人所見主的榮光（路2:9），以及耶穌變像的榮光（可9:2-8）。

8-21 亞倫獻祭

有關各祭的儀式，參1-4章注。

- 9 「抹在壇的四角上」：四章所提到的血是抹在聖所的幔子及香壇的四角上，而此處只抹在壇的四角上，可能是祭司至此仍未入過聖所，故聖所未被污染，不須抹血。

22-24 祝福及聖火降臨

亞倫獻上各種的祭之後，就為百姓祝福（22），他的祝詞大概是按照民6:22-27的格式。然後，摩西與亞倫進入會幕（23），個中理由沒有說明，可能是與神會面（參出25:22），祈求神實現向人民顯現的應許（4, 6），也可能是摩西要囑咐亞倫管理聖所及負起各項責任。然後他們出來，二人一起為百姓祝福。跟著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24），的聖火降下燒盡祭物。神的顯現引起百姓全面的反應；他們不單歡呼（24），更敬畏地俯伏於地，在耶和華面前敬拜。

- 24 「燒盡燔祭」：表示神悅納祭品（士6:21；王上18:38）。

利未記 第十章 注釋

1-20 褻瀆聖職及其結局

拿答和亞比戶是亞倫的長子和次子，他們曾陪同摩西及亞倫在西乃山看過耶和華的榮光（出 24:1），且剛與父親及兄弟以利亞撒、以他瑪接受了祭司的聖職（9），現在卻因褻瀆聖物悲慘而死。整個悲劇使以色列民（祭司與百姓），對於神的聖潔有更深刻的認識，讓他們以後在履行獻祭的律例時，不敢放縱和自作主張。

1-3 犯罪受懲罰

拿答和亞比戶獻上凡火，沒有按規例從祭壇取火（參 16:11-13）。有學者根據 8-11 節記述，指出他們二人可能除了獻凡火外，還喝醉了酒，褻瀆神。無論如何，他們所作的「是耶和華沒有吩咐的」（1）。摩西對亞倫說的話（3）解釋了亞倫兒子受嚴厲懲罰（2）的原因，親近神的人應更清楚知道神聖潔的要求，故犯罪所受的懲罰也越厲害。

3 「默默不言」：暗示亞倫接受神對他兒子的懲罰。

4-7 後事的處理

摩西吩咐亞倫和他的兩個兒子不要料理死者的後事（4），不可參加喪禮（6），更不可離開聖所（7）。這可能是因為拿答及亞比戶的死不是自然的，而是神直接懲罰的結果；如果亞倫、以利亞撒、以他瑪參加喪禮，蓬頭散髮又撕裂衣裳（6），就表示他們埋怨神。可能導致神惱怒，把他們也殺死。

6 「蓬頭散髮 撕裂衣裳」：悲哀的表示。
（創 37:29, 34; 撒 4:12）

7 「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因為他們是耶和華的祭司，必要聽從 的命令。

8-11 神直接向亞倫頒佈禁令

利未記只有在此處記載神直接向亞倫啓示，表明雖然他的兒子犯了大罪，神仍然視他爲大祭司，爲神與人之間的中保。此處神頒佈禁令，當職祭司不准飲酒（包括清酒濃酒）（9）；禁令的原因沒有說明，或許是與上文有關，也可能涉及將酒給予弔喪和憂傷人的習俗。（參箴 31:6-7）

10 祭司主要的工作，就是「作抉擇」，分別那些是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若在這些事情上犯錯，就會引起神的震怒，導致犯罪者死亡。

11 「教訓他們」：祭司的工作不單是獻祭，也是作律法教師。

12-18 食祭物上犯錯

素祭的祭物除了作紀念，給神那一部分，其餘乃是歸祭司的（12-13；參 2:2-3）。搖祭物的胸及舉祭物的腿也是祭司的分（14-15；參 7:28-34）。摩西提醒亞倫及他的兒子，縱然拿答及亞比戶犯錯，祭司所得的分並沒有更改。

17 「爲何沒有……吃呢」：祭司吃贖罪祭肉的行動，表明神開恩接納那祭，正如准許奉獻者分享平安祭的肉，表明一併接納那禮物和獻禮的人；故此，摩西責問亞倫的兒子爲何不在聖所吃贖罪祭的肉。

18 參 4:12 及 21 注。

19-20 解釋及回應

亞倫爲他的兒子辯護：他們不吃祭肉，因爲他兩個兒子既然在獻祭上犯罪激怒神，被神燒滅，剩下的兩個兒子再不配吃這祭牲的分了（19）。

思想問題（第 8-10 章）

- 1 試從出 29:43-46 找出 8 章詳細記載亞倫等人受職過程的原因。當中步驟對今人有何教訓？

- 2 試從 8 章；9 章及 10 章這三章找出經常出現的一句話。
昔日百姓須遵守神所設立的獻祭制度。
今日神又設立了什麼聖禮是信徒必須遵守的呢？
- 3 百姓一見耶和華的榮光（9:23），便立刻歡呼和俯伏在地，顯出真誠的敬拜。
今日信徒當以什麼態度來敬拜事奉神呢？參來 12:28-29。
- 4 拿答和亞比戶的死給聖職人員什麼警惕？

利未記 第十一章 注釋

11:1-16:34 關於潔淨的律例

11-15 章關於潔淨與不潔的律例，是回應 10:10，以及作為 16 章有關贖罪日的背景。頒佈這些律例的原因與目的，在 11:44-45 兩節清楚說明，神要求人內心的聖潔，而外面（身體）的清潔也不能忽視，因為外面的清潔可以培養心靈的聖潔。「不潔」（玷污）在此處出現了一百多次，而「罪」（邪惡）這個字卻極少出現，表明本段所著重的是禮儀的錯多於倫理的錯；禮儀的潔淨對於一個聖潔的民族是不可缺少的。

- 1 11 章是講生物的不潔，
- 2 12-15 章是講人身體的不潔，
- 3 16 章是論潔淨這一切不潔的贖罪日。

1-47 不潔的生物

本章可分兩方面來討論：用作食物的生物（2-23）和接觸動物屍體的問題（24-42）。本章提到的動物名稱，有些是無法確定的；而且動物的劃分，不是按動物學的分類，乃是依照通俗的說法。

1 神曉諭

通常神是單獨與摩西說話，較少與摩西及亞倫二人一同說話；這裏卻是二人一起的，可能是因亞倫及祭司們須要分別潔淨的與不潔淨的，

並且要教導以色列人遵守（參 10:10）。

2-8 四足的走獸

只有蹄分兩瓣，倒嚼（反芻）的走獸可以吃。這裏提出四種不合這規條的動物為例（駱駝，沙番，兔子，豬）。

5 「沙番」：普遍認為是石獾——敘利亞岩石間的一種哺乳類動物。

6 「兔子」：和沙番同樣是齧齒動物，本不屬倒嚼的動物類，但由於它們齧物時，口顎不停動，看來似乎反芻；這顯明這些規條並非嚴格科學化，而是簡單實用的。對於一般的以色列民，可以食的肉類，大都限於他們用來獻祭的家畜（有關潔淨可吃的走獸，參申 14:4-5）。

9-12 水中的生物

一切水族，不論來自咸水或淡水，須是有翅有鱗的才可以吃。

11 「以為可憎」：即叫人想嘔吐，故當為不潔淨的。

13-19 雀鳥類

此項規條完全從反面申述，提出了廿種可憎不可吃的鳥類。這些飛鳥許多都屬猛禽類，其中專吃屍肉的鳥類，如鷂鷹、禿鷹等乃是特別可憎惡及不潔淨的。潔淨的鳥類可能包括鴿子、斑鳩、鸚鵡、麻雀。

13 「 」：指兀鷹。

16 「魚鷹」：指海鷗。

20-23 爬蟲類

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除了四種蝗蟲類外（22），都在禁吃之列。可吃者的特徵是具有長而蹦跳的腿（21）。

20 「四足爬行」：可能是指那些爬行像走獸的；它們不是昆蟲，因為六足才是昆蟲類的特徵。

24-43 接觸死動物後的處理方法

這裏清楚指出：人與活的動物接觸時，不論這些是可吃與否，都不會成爲不潔的；但與死的動物接觸時，不論它們生時是否潔淨，都會被污染而成爲不潔淨的（24, 27, 31, 39）。所有已死的動物都是不可吃及不可摸的（39-40）。然而，這些不潔淨的罪在多數情形下都是很短暫的，不過是延續至晚上（24-25, 27-28, 40），另在某幾種情形下則須用水潔淨（25, 28）。至於沾染爬蟲屍體而導致不潔的規條中，特別提到八種爬蟲（29-30）；這可能是因爲人常會接觸它們的身體，而且它們容易入屋沾汙物件和棲死其間。處理被爬蟲沾汙的物件有不同的方法：作工用的器皿（32）要在水中洗淨，而煮食或盛食物用的器皿則要打碎（33, 35），原因可能是後者較前者更須要清潔。被沾汙的泉源或聚水的池子沒有被視爲不潔淨（36），可能是因當時水源已經短缺。濕的子粒若沾汙了被視爲不潔淨（38），可能是因爲濕的子粒是準備煮食或釀酒用的。

32 「口袋」：麻布袋。

35 「鍋臺」：火爐。

38 「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頭」：屍體掉在被水浸濕的種子上面。

44-47 神的子民必須聖潔

說完了人與其管轄的動物之關係後，接著是一個意義深長的法令：神的子民必須聖潔，因爲神是聖潔的。聖潔的必須首先在祭司和百姓吃祭肉的事上加以強調，然後，在亞倫和他兒子受職及全部儀式中也鄭重申明。如今，本段也同樣吩咐全體百姓在日常生活上必須聖潔。

1-8 產婦潔淨的條例

神在創世記吩咐人要生養眾多（創 1:28），舊約中兒女成行乃是得神寵愛的記號；婦人不孕被視為一種恥辱（創 30:23）。但當婦女履行生育這最高天職時，卻與不潔的觀念相聯，需要相當長的日期才獲得潔淨。兩者似乎有點矛盾；這矛盾只能在人墮落後女人所得到的咒詛上（見創 3:16）獲得適當解釋。生男嬰的不潔期是四十天，生女嬰則是加倍，個中理由沒有申明，或許是因為古人以為生女之後，母親需要較長的時間康復，更可能是這較長的不潔期，叫人想起生育的苦楚源自夏娃（女人）犯罪。燔祭及贖罪祭的儀式，參第 1 章及第 4 章注。

- 2 「不潔淨七天」：這是第一期的不潔淨，期間她的丈夫也不可接近她，因她所接觸過之物，皆為不潔（參 15:19-24）。在第二期的不潔（4），只是不許接觸聖物而已。

利未記 第十三章 注釋

1-59 使人不潔的疾病

本章與 14 章所講的「大麻瘋病」可指不同種類嚴重的皮膚病，也指衣服和房屋因濕熱而發的黴爛（本章 47-58；14:33-53）。

本章分為二大段：

- 1 1-46 是嚴重皮膚病的診斷及處理方法；
- 2 47-58 是衣服黴爛的檢驗及處理方法。

前段描述了二十一個嚴重皮膚病的病例，後段描述了三個黴爛衣服的例子。每個病例都有一定的描述方法：

- 1 病徵的初探（2），
- 2 祭司的察看（3），
- 3 病徵的評述（3），
- 4 疾病的判斷及處理方法（3-8）。

1-46 檢驗嚴重皮膚病

第一套檢驗法（2-8）

觀察患病處的毛是否變了白色而患處陷入皮膚以下。由於皮膚病是不會使毛的色澤改變，「毛變白」（3）可能是指皮膚因乾燥而皮鱗脫落，黏貼在毛上，毛看來好像變了白色。若祭司懷疑患病者患上了嚴重的皮膚病，患者需要有被隔離七日或十四日的檢疫期（4-5）。

2 「癩子」：即紅腫。

「火斑」：指斑點。

第二套檢驗法（9-17）

觀察患病處是否皮毛變白及長出紅肉。

10 「長了白癩」：即腫大或有膿。

11 「舊大麻瘋」：有解作慢性的嚴重皮膚病。毛變白及有紅肉是慢性嚴重皮膚病的明顯病徵，故不用檢疫期（11）。

14 「紅肉」：可解作皮膚上的傷口裂開。

第三套檢驗法（18-28）

是與皮膚上的疤痕有關（18，24），其原則及處理方法與第一套檢驗法相同。

21 「窪於皮」：陷入皮膚。

「發暗」：顏色微黑。

28 「火毒」：疤痕。

第四套檢驗法（29-37）

是與頭上及鬍鬚上的嚴重皮膚病有關；主要是看患病處是否陷入皮層

以下及長出細黃毛。若祭司懷疑患病者患上了嚴重的皮膚病，患者須要被隔離兩個星期（31-34），在第一個星期之後，患者要剃去患處以外的鬚髮（33）。

30 「頭疥」：叫人感到癢，常要抓搔。

38-39 加插一段，描述皮膚生疹

第五套檢驗法（40-44）

是與禿頭有關的。禿頭本身並非不潔淨，只是禿頭也和有頭髮的一樣，會患上嚴重的皮膚病；檢驗的方法與其他病症差不多。

45-46

上述各種病例的病人，確定是患上嚴重的皮膚病之後，就要移居營外，直到痊癒之日（45-46）。

45 「衣服要撕裂」：在舊約中是為已死的人（創 37:34；撒下 1:11）或為罪（民 14:6；王下 22:11, 19；拉 9:5）；或為罪難（王下 11:14；19:1）而悲哀的表現。

「蒙著上唇」：是與弔喪有關（結 24:17, 22），或是蒙羞抱愧的記號（彌 3:7）。

46 「獨居營外」：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是一件十分悲痛的事（哀 1:1）；營外的地方是遠離神的地方，也是罪人及不潔淨的人被放逐之處（10:4-5；民 5:1-4；12:14-15；31:19-24），以及罪犯被處決的地方（民 15:35-36）。

47-59 檢驗患「嚴重皮膚病」的衣服

古代以色列人看患了嚴重皮膚病的人與黴爛的衣服為同一類事情，所以二者都冠以「嚴重皮膚病」的名稱。在外表來說，二者都有相同的地方；他們都有不正常或變形的表皮，以至有外皮脫落的現象。檢驗黴爛衣服的原則很簡單：若衣物有發紅或發綠的現象出現，便要把衣物給祭司察看及處理。處理的方法便是收藏黴爛的衣物作一星期或兩

星期的檢疫期，期滿後若仍發覺衣服上的黴有發散的跡象（51, 55），這就是屬於不潔淨的，必要在火中焚燒（51-52, 55）。若衣服上的黴沒有發散，則須洗淨後再隔離七天；如果黴沒有蔓延，且變為灰暗的顏色，則只須把發黴那部分撕掉（56）。這樣做顯然是為了保全百姓所擁有的財產，如果整件衣服都要毀滅，對窮苦百姓來說，就會產生經濟上嚴重的困難。

48 「在經上、在緯上」：即在直紗、橫紗上。

51 「蠹食」穿孔之意，比喻病毒不僅侵蝕表面，而且腐蝕及滲入裏面。

55 「透重的災病」：正面背面都被黴侵蝕。

參考：

「麻瘋病」真相

思想問題（第 11-13 章）

- 1 神定下食物的條例，藉此叫 的百姓從萬族中分別出來，服於神的準則下（11:45）。
這種在食物上分別為聖的要求於新約有什麼改變？
參可 7:14-19；徒 11 章；羅 14:13-23。
既然如此，這些條例對今日信徒有何意義？
- 2 按 12:4，婦人生子不潔是因生產所流的血，換句話說，雖然在別の場合血有贖罪與潔淨之用（17:11），在此只會成為玷污的源頭。
試從信徒生活中舉些例子，證明最好的東西也可能因場合不恰當而變質。
- 3 百姓患上皮膚病，便要被關鎖十四天（13:4-5），若還未痊癒，便被視為不潔淨，須獨居營外（13:46）。
這與今日檢查疫症的方法有否相似？
當中有否屬靈的教訓？

- 4 摩西律法不但針對人的潔淨問題，還顧及衣服和房屋的潔淨（見 14 章），你對此有何感受？

利未記 第十四章 注釋

1-57 疾病的潔淨

本章討論兩大主題：

- 1 對患嚴重皮膚病者痊癒後應有的潔淨禮儀（2-32）；
- 2 房子發黴的處理方法（33-53）。

古以色列的祭司並不是醫生，他們的職責乃是檢驗某人是否潔淨，當病人潔淨之後，祭司便要替他舉行正當的禮儀，迎接他重返群眾當中，這禮儀包括營外及會幕內的兩種。

1-9 營外的禮儀

禮儀的日期共七天，而特別著重清潔的儀式。這禮儀並非獻祭，所提到鳥的血並不是帶到祭壇上，乃是混合了清水（5），用來灑在求潔淨的人身上（7）；然後那人剃除毛髮及清潔身體才可進入營內居住七天。

- 4 「兩隻潔淨的活鳥」：類似第 16 章贖罪日處理兩隻羊的儀式，其中一隻鳥的血可能顯明了不潔淨者所應得的死罪，另一隻活鳥便背負了這些不潔及罪惡，使之遠離以色列民。
- 5 「活水」：泉水，不是采自水池的。
- 8 「剃去毛髮、用水洗澡」：表示除去因患嚴重皮膚病所帶來的污穢。

10-32 會幕院子內的儀式

到第八天，那病癒的人要獻三隻羊羔為祭（10），貧窮的人可以用鳥代替羊羔為贖罪祭和燔祭（22），然而，贖愆祭則必須是一隻公羊羔（21）。與這三種祭同獻的素祭（10）乃是細面伊法十分之三。按規

定，與一隻羊羔同獻的素祭，乃是細面伊法的十分之一（參出 29:40；民 29:4）。上述各祭的意義及禮儀，參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及第 5 章注。對一個剛被潔淨的人來說，除了贖愆祭以外，各祭的意義都很明顯。

贖罪祭乃為清潔聖所，燔祭使人與神和解並代表人重新向神作出奉獻，素祭是人對神表示忠貞的心意，惟獨贖愆祭的意義並不明顯。

贖愆祭基本上的功能是補償對神的損失，這裏可能指出病癒的人會有一段時期，因被驅逐出營外而無法在聖所事奉及獻祭，現在要補償這方面的欠缺。又或者病癒者恐怕自己先前患病是因犯了罪（參利 5:14-26；民 12:9-15；王下 5:25-27；代下 26:16-20），故以贖愆祭補償他的過失。獻祭的次序先是贖愆祭，然後是贖罪祭，再後為燔祭。在各祭的眾多禮儀當中，以贖愆祭的灑血及抹油禮儀為最特別。祭司要將贖愆祭牲的血抹在病癒者的右耳垂，右手的大拇指及右腳的大拇指上（14, 17；參 8:23），作為病癒者得潔淨最後的步驟，使他藉著祭壇重得神的恩典。跟著，祭司又將油放在自己的左手上（15, 26）然後將油抹在剛才抹血的地方（17, 28），最後再將剩餘的油抹在病癒者的頭上（18, 29）。抹油的禮儀表示准許（這回是重新准許）一個不潔的人加入聖民的群體。作完灑血及抹油的禮儀之後，病癒者便能獻上贖罪祭、燔祭及素祭（19-20, 30-31）。

10 「油一羅革」：約半公升。

「伊法」：約卅六公升。

33-53 房子發黴的處理方法

這裏對發黴房屋的討論是關乎將來的事，見「你們到了……迦南地」（34）。

房子發黴多源於潮濕，檢驗及處理的方法實際上是檢驗及處理黴衣服的延伸；檢驗的重點在於房屋發黴處的顏色改變（37；參 13:49）及深入牆內的程度（37；參 13:3, 20-21, 26），也同樣涉及一星期的檢疫期（38）。如果發現黴爛有發散跡象，便將患處的石頭挖掉，另加以修補（38-39；參 13:4-5, 26）。若患處經過修補和油漆，仍見房屋繼續腐朽發黴，整座房子便要拆毀（43-45）；但粉刷後，房屋沒有發黴腐朽跡象，便要用兩隻活鳥舉行潔淨的禮儀（48-53，參本章 1-9 注）。之後，房屋便潔淨可再居住了。這裏不須要向神獻祭（參 14:10-31），因為房子不會與神相交。

37 「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現象窪於牆」：紅綠色的斑點侵蝕牆壁。

42 「塌房子」：即重新粉刷牆壁。

54-57 總結

這數節總括了 13 章及 14 章有關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目的是使祭司自己能分辨又能教導人如何分別潔淨和不潔淨的事物（參 10:10-11）。

參考：

「麻瘋病」真相

思想問題（第 14 章）

- 1 嚴重皮膚病的患者痊癒後須經潔淨禮，獻上贖罪及贖愆祭，才可返回群體生活及在會幕中敬拜神。
這一連串的條例有何意義？見 15:31。
- 2 本章與上章並沒有提及昔日患皮膚病者得醫治的方法，患者只有等候神的醫治。
耶穌卻親自醫治麻瘋病人（太 8:2-4； 11:5； 路 17:11-19 等），開始了新的紀元。
如今人不拘有否患病都可得到屬靈上的救恩，與神和好，你對此有何回應？
- 3 房屋若發黴，百姓亦須處理，不可住不潔淨的房屋，以免不潔。
今日信徒應如何在這悖謬的世代保守自己？
參帖前 4:3-6； 提後 2:21-22。

利未記 第十五章 注釋

1-33 排泄物的不潔

文中所指的漏症原指從人體所出的排泄物，而本章所討論的排泄物是與人體生殖器官有關。這裏所處理的情況有延續性的（2-15, 25-30）及間歇性的（16-18, 19-24）。二者都被視為污穢，並且可發生在男子或女子身上。在間歇的排泄情況下，不潔淨的時期通常只延至日落，用水洗便成潔淨（16-18, 21-23）。若是在延續的排泄情況下，患者就在恢復正常健康後計算七天才為潔淨（13, 28），那人（或男或女）跟著就要帶兩隻鳥到祭司那裏獻祭，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14-15, 29-30；參 5:7-10）。其他人若接觸了不潔淨者本身或排泄物，就要用水洗澡和洗衣服，這不潔只延至晚上。另一方面，凡是不潔淨的人摸過的物件都要打破或洗淨。

1-15 男子延續性的排泄症

本段的「身」字（2, 7, 10）雖未指明是身體那一部分，但按其餘的經文可合理地推論是指生殖器官。患者不單自己成為不潔淨，更可使別人或物件成為不潔淨，故這種漏症比 11, 13 及 14 章所提及的疾病更具傳染性。然而患者卻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而不須搬往營外受隔離（參 13:45-46），也不須經過詳盡的潔淨禮儀（參 14），只要為贖罪祭及燔祭獻上二鳥。

16-28 男子間歇性的排泄

夢遺及性交在其他國家如巴比倫、埃及、希臘、羅馬、亞拉伯等都被視為不潔淨的。舊約聖經也有同樣的觀念（參出 19:15；利 22:4；申 23:10-11；撒上 21:5；撒下 11:11）；在崇拜或聖戰前，男人是不可有性交行為的。

19-24 女子間歇性的排泄

主要是講及女性經期。在上述國家，女子行經在禮儀上也被視為不潔淨的。女人月經的潔淨期就如延續性排泄症一樣要計算七天，但卻不須獻祭，只須用水洗淨便成潔淨（21）。男人若在女人行經期內與他交媾，也同樣變得不潔淨，且成為他人不潔淨的媒介（24）。在舊約中，與行經的女人交媾是被禁止的（參 18:19；結 18:6；22:10）。

25-30 延續性的排泄

主要指女人在經期以外流血或經期延長的情形。潔淨的方法參本章首段注釋。

31-33 條例之目的

這些條例是要使以色列民與污穢隔絕，免得玷污了神的帳幕，引起神的震怒，使他們自取滅亡（參 10 章；出 19 章）。

- 31 「隔絕」：在希伯來文這字與「拿細耳人」有相同字根；以色列人要與污穢隔絕，正如拿細耳人要遠離清酒濃酒一樣。（見民 6:1-4）

思想問題（第 15 章）

- 1 本章把性方面的排泄列為不潔，無形中約束了百姓的性行為（18, 19-24）。
你同意這說法麼？
這些條例對百姓日後仿效迦南淫亂宗教儀式（見何西阿書）及嫖妓陋習，是否也產生阻遏的作用？
- 2 本章有關潔淨的條例能否改正人好犯罪的天性？參太 15:11。
耶穌基督如何解決此問題？參弗 4:20-24；彼後 1:3-4。

利未記 第十六章 注釋

1-34 贖罪日

贖罪日是以色列人宗教禮儀中最重要節日，因為在那一天，大祭司要為他自己、眾祭司、全會眾、聖所、會幕及壇獻上贖罪祭。贖罪日在每年七月初十舉行，是一年中唯一必須禁食的一天，也是大祭司一年一度進入至聖所的日子。

1-2 引言

- 1 提供了贖罪日的歷史背景：避免任何祭司在聖所中事奉時突然死亡。事由見利 10 章。
- 2 「告訴你哥哥亞倫」：神不直接曉諭亞倫，而是透過摩西說話，顯示摩西在以色列的獨特地位；摩西乃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亞倫不可在平時入至聖所，因為那裏有施恩座，是神顯現的地方。

「施恩座」：參出 25:10-22 注。

3-10 亞倫應有準備

亞倫履行任務時，要用水洗身，然後穿上細麻布的衣服（代表清潔及謙卑），而不是平日大祭司特有的華美禮服（4）。他所要獻的祭有兩種：

- 1 為他自己和兒子獻上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 2 為會眾獻上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6-10

提綱挈領的敘述贖罪祭的部分程式；牛和山羊都要帶到耶和華面前，又要為那兩隻山羊拈鬮。

- 8 「阿撒瀉勒」：此字的字根是「移去」，與贖罪祭所代表的挪移罪咎有密切關係。

11-14 為祭司所獻的贖罪祭

與 4:3-12 相似。不同之處在於灑血的地方（參 4:7, 16:14）。

- 12 「一捧搗細的香料」：雙手盛滿搗細的香粉末。
- 13 「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用意是避免大祭司注視神聖潔的顯現，也有避免神忿怒臨到之意（參民 16:46-49）。

15-19 百姓的贖罪祭

所獻的公山羊就是拈鬮後歸與耶和華的那一隻（8-9）。這裏的儀式與 11-14 相似，只是潔淨之禮包括整個聖所、會幕和燔祭壇（16, 20）；須行此潔淨禮之原因是由於以色列人的罪愆污穢了聖所、會幕及壇（16）。

17 顯示惟有大祭司能進至聖所。

18 「耶和華面前的壇」：指至聖所外面的祭壇（12）。

20-22 替罪羊

參本章 6-10。

21 按手象徵將以色列種種的罪孽過犯轉移到歸與亞撒瀉勒的山羊頭上。

22 「帶到無人之地」：叫羊永不能自己轉回，也不會被人尋見帶回來。

23-28 獻祭的完成

亞倫在至聖所完成了當盡的責任後，便把細麻布衣服脫下，用水洗身，換上大祭司平日所穿的禮服（23-24），從聖所出來，在外院完成全部的禮儀，為自己及百姓獻上燔祭（24），同時焚燒贖罪祭牲的脂油（25）。任何人進營時都不可再污穢營地，因此，凡進營者都必須洗身（26, 28）。

27 「用火焚燒」：這裏所獻的贖罪祭也是為祭司贖罪，故祭司不能分食祭肉（6:29）。

29-34 百姓的責任

百姓的責任就是要「刻苦己心」及停止作工（29-31）。

29 「刻苦己心」：通常包括禁食、懺悔及禱告。

「外人」：首次在利未記出現；他們雖然在以色列國家的禮儀上無分，仍要遵從它的要求（參出 12:19, 48-49）。

這要作為以色列民的永遠定例：三次重複（29, 31, 34），顯示贖罪日的重要性。

31 「聖安息日」：原作「安息的安息日」，表示這安息日比其他安息日更神聖。

32-34 是這定例的撮要。

利未記 第十七章 注釋

17:1-20:27 以色列民生活的聖潔

贖罪日每年一次為全以色列民除去罪孽，使他們在神面前成為聖潔的子民；但為了使以色列民能過一個符合神要求的聖潔生活，神更頒佈日常聖潔生活的律例。

1-16 食物方面的聖潔

1-2 引言

這公式性的宣告特別強調應用的普及性。

3-7 家畜的宰殺

任何用作食物的牲畜，必定要牽到會幕門口，將其血及脂油獻上為平安祭，然後方可食用（5-6）；否則宰殺者便犯了謀殺罪（4），要從民中被剪除。這做法有兩個目的：

- 1 為防止百姓吃血（10-14）；
- 2 為防止他們用這些牲畜在田野間獻祭（5），

後者不僅是一個拜偶像的行動（19:4；26:1, 30），而且附帶有邪淫的儀式（參出 34:15-16）。這條例只適用於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時代，當時，人民很少吃牲畜的肉，且居住的地方離會幕不遠。後來他們在迦南地安居，便有不同的條例（申 12:20-24），但禁止吃血及拜偶像的律例則始終不變。

7 「鬼魔」：原作公山羊；這種鬼魔相傳具羊形，故被稱為羊神，本是埃及的土地神。

8-9 祭牲的宰殺

這裏是指用以敬拜神的牲畜，因為燔祭的肉一點也不可用作食物。這條例的採用可能也是為了防止百姓拜偶像，並統一民間所有的敬拜。

10-16 禁食血

血的神聖其實很早已提及；遠在挪亞時代，神准許挪亞吃肉，卻禁止他吃帶著血的肉（創 9:4），因為動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本章 11, 14 內三次復述）。同時，因為神使血成為贖罪的工具（11），在贖罪日中，祭牲的血要被帶入至聖所，灑在約櫃上，使所有百姓獲得赦罪，這顯示血的無比聖潔。因此，甚至那些不適宜作祭牲的動物的血，都應鄭重處理，必須倒在地上，用土掩蓋（13）。

15-16 記下一個禁令：凡不經人手宰殺而死的動物都不可吃，因為是不潔淨的（11:40），並且可能使人不經意地吃了帶著血的肉。

思想問題（第 16, 17 章）

- 1 16 章所記載兩隻公山羊的待遇，有何屬靈意義？預表什麼？參詩 103:3, 12；約 1:29。
- 2 舊約大祭司每年只可進至聖所一次，而新約信徒因耶穌基督的代贖可以隨時親近父神（來 10:19-20），那麼信徒當如何回應神的愛呢？
- 3 17:7 指出所有祭應獻給神，同章定下宰牛羊的條例，免得百姓偏

離神。

今日信徒在物質主義及個人主義的洪流下，如何對神效忠，不偏離 ？

利未記 第十八章 注釋

1-30 婚姻的聖潔

本章有七次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效法在他們以前的迦南人之惡習（3 二次，24, 26, 27, 29, 30），有六次提到「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 4, 5, 6, 21, 30），可見這誠命的重點。本章所描述的「可憎之事」，是昔日近東各民族常有的惡習。

1-5 引言

重點在於耶和華的百姓要遵守 的誠命，如此就可以活著（5）。

2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猶太人認為其意是「我耶和華是你們的審判官」。

6-18 禁止近親通婚

本段內所說的下體，是指女人的私處；甚至 7, 8, 14, 16 等節提到的男人下體，也指女人下體，因為夫婦結合已成為一體（創 2:42）；夫之下體，即妻之下體。

6 「露 下體」：指房事，實際的婚姻關係，而聖經對非法的性關係會採用「行淫」或「狎妓」等稱呼，指一些會被判為有罪的性行為（參申 22:13-30）；事實上，「露下體」是代替通常慣用的「娶妻」一語。

7 「羞辱了你父親」：原作「露你父親的下體」。

8 「繼母」：原指父親其他的妻子。在本段內，羞辱骨肉之親是

禁止近親通婚的唯一理由，這暗示關係密切的血親和姻親之間的婚配，會使婚姻關係變得不自然和不適當。

16 即不可跟兄弟的妻子有亂倫關係。申 25:5-10 對此提出一個例外：哥哥死時，若沒有遺下兒子，弟弟有義務娶死者的太太，為他存留後嗣。

18 「作對頭」：可譯為「激怒她」或「作第二的妻子」，是禁止當事人在妻子尚在生時（離了婚的妻子也不例外），娶她的姊妹為妻，以免家庭不睦。若當事人的妻子死了，這禁例便不生效。這些禁例中，只有一條（17）附有道德的判斷。

19-23 其他惡俗

19 論及正式婚姻應有的性生活（參 15:24）。

20-23 對付特別可憎的罪

- 1 淫亂（20）、
- 2 父母獻嬰孩為祭（21，參 20:2-5）、
- 3 同性戀（22）
- 4 獸淫（23）。

後二者是違反自然的罪，特別受譴責。

21 「經火」：作為祭物。

「摩洛」：迦南人的神像，可能是亞捫人的國神（參王上 11:7）。

24-30 最後的警告及勸勉

上文提到各種可憎的事都是外邦人的行為，以色列人應盡力避免。神曾應許把迦南人驅逐離境，但也警告以色列人；假如他們仿效迦南人行為，必會遭受類似的命運。

25 「地……吐出」：是擬人化的用法，即被趕走之意。

思想問題（第 18 章）

- 1 耶和華在本章章首曉諭百姓不可效法埃及人與迦南人的行徑，並要遵守 的律法。
這分別為聖的原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生活中？
- 2 從 24-25 節看來，列邦雖不認識耶和華，但神仍追討他們淫亂與同性戀之罪（參創 19）。
今日基督徒處於人欲橫流的社會，有何警惕及責任？

利未記 第十九章 注釋

1-37 對神及對人道德行為的聖潔

在本章中，「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共出現十六次，是呼籲百姓過聖潔生活的基礎。

1-2 引言

神對人行為上的要求是基於 自己聖潔的屬性（2）。

3-8 對神的責任

3-4

包含了十誡中的第五、第四及第二誡。聖潔生活先從家庭開始，孩子藉著父母的言行能認識神。尊敬及遵守神的聖日也是生命邁向聖潔的開始（2）。

4 「虛無的神」：即假神（偶像）。

5-8 百姓吃平安祭祭物的守則（參 7:11-34）。

9-18 作好鄰舍

9-10 有關拾取餘穗的律例，用意是使窮人、寡婦孤兒及寄居者每年一次可得免費食物，減輕他們的困苦（參得 2 章）。

11-12 此處命令是根據第八及第三誡；偷盜、欺騙與說謊都顯示對神的供應失去信心，爲此而起假誓更是褻瀆神的名。

13-14 與第八誡有密切關係；欺壓及剝削弱者等於搶掠，故此這兩節是人道主義的基本原則。雇主如果把當日應給的工資扣留到第二日，就會使窮人陷入困境（13；參 24:15）。軟弱無力還抗的人受欺壓，神必監察；神也必作傷殘人士的保障（14）。

15-16 對第九誡的解釋。昔日審判以色列民的工作是由村中長老負責的；倘有徇私、偏袒、造謠等事，都會防礙司法公正。

17-18 與第十誡有密切關係；消極方面，以色列民要消除心中對弟兄的敵意；積極方面，他們要愛人如己，並要指正弟兄的錯處。

19-37 其他責任

這段的起首與結尾都勸告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律例，藉此強調人生的每一部分和每一環節都包括在神的律例典章中。

19-25 禁止混雜的條例

以色列民是被神分別爲聖的一群，生活上大小事情，都要成爲聖潔服事神。而這專一不雜的要求也當應用在牲畜的繁殖、播種及衣料上（19）。

19 「牲畜」：包括一切潔淨與不潔淨的畜類。

20-22 處理受玷污婢女的原則。

這些婢女可能是外邦人，與她們行淫，刑罰比較輕；但因此事對婢女所許配的男方有虧損，故要獻上贖愆祭求神赦免，另作賠償。

23-25 栽樹的條例。

值得注意的是樹到第四年才長得較成熟，故此，其果子要作為初熟果子獻給神（24）。

26-28 以色列人不准仿效的外邦習俗

28 「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為死人哀傷，不能用刀剃劃身體。

29-30

外邦人敬拜神靈時常伴以淫亂污穢的方式，以色列民必須遠離這些惡事，真正聖潔地敬拜耶和華。

31-36 重複強調先前提過的條例

31-32 與 3-4 互相呼應。

31 「交鬼」：即用法術召鬼魂出來（參撒上 28:8）。

33-34 有關外人的條例，與 17-18 相配合，把愛鄰舍的誡命加以發揮。

35-36 把第八條誡命應用得更詳細。

思想問題（第 19 章）

- 1 聖潔不僅是不犯罪，也是積極地活出各樣美德，試從本章列出聖潔生活的範圍和原則。
這些原則與太 22:36-40 有出入嗎？
- 2 3 節暗示：聖潔生活始於對父母的「孝」與對神的「敬」。
試反省你在這方面的態度和表現。
- 3 人在敬拜的事情上也可以表現出不敬虔來（見 5-8）。
你可否舉出一些生活上的例子。
- 4 本章列出百姓對窮人、雇工、傷殘者應有的做法。
這類原則如何應用於今日工業化的社會？

- 5 百姓要將初熟的果子獻給神（23-25），表示自己一切所有的都從神而來，須向神感恩（參代上 29:14）。
新約信徒在這方面應有什麼表示？
- 6 根據 35-36 節無論在法庭上或市場裏，神的子民應行事公正，不可偏私欺詐。
今日我們身處爾虞我詐的社會，如何秉公行事呢？

利未記 第二十章 注釋

1-27 不聖潔者的懲罰

人若犯了 18-19 章所禁止的罪行，便須接受本章所描述的嚴重刑罰。

1-6 宗教罪行

- 2 「摩洛」：亞捫人的國神，但「摩洛」這名字也常附有冠詞，成爲一個總稱，泛指迦南的偶像。這種偶像崇拜之所以特別可憎，乃由於它包含獻人爲祭的行爲，即將兒童或嬰孩當作祭品獻與偶像。
申 12:31 暗示這種可憎的行動，不限於對某個神崇拜，而是迦南人一般崇拜顯著特徵。以色列人如犯這種可憎之罪，就要用石頭把他打死。
 - 3 「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表示這種行爲是故意蔑視耶和華的專利權，不視 爲唯一真神。如此離棄 的人，及那些佯作不見或寬容這種行爲的，神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4-5）。其次，以色列鄰國用以推測及控制將來的方法，神也一概禁止（參 19:31），同時宣佈犯者的刑罰（6）。
 - 6 「隨他們行邪淫」：顯然這罪與 2-5 節所說的有密切聯繫。
申 18:9-14 將二者都包括在推斷未來的方法裏面。
- 7-8 勸勉百姓謹守律例、自潔成聖

9-21 家庭內的罪行

咒罵父母（9）的嚴重後果顯示神重視家庭制度；況且父母在家庭中代表了神的權柄，咒罵父母等於褻瀆神。

姦淫者（10；參 18:20）、

亂倫者（11-12, 14；參 18:7-8, 15, 17）、

與男人攪同性戀的（13；參 18:22）、

與獸淫合的（15-16；參 18:23），都要遭受最嚴重的刑罰。

17 「露……下體」：這術語只在此及 18 章出現，摩西五經其餘各處均無此語，可見本段與 18 章的密切關係。刑罰各罪的方式有各種不同的描述（2, 5, 10, 14, 17, 20-21）。

22-26 勉勵百姓分別為聖

勸勉的重點在於神已將他們分別出來（24）；

「分別」一詞在本段出現了三次（24, 25, 26）。

25 明顯是指 11 章關於飲食的律例，其主要目的乃是在以色列人和迦南人中間劃出清楚的分界線。

26 「使你們作我的民」：簡要地概括了律法的全部目的。

27 重申 6 節的吩咐：引誘百姓走迷的人（交鬼和行巫術的）必要治死，因為這是拜偶像的罪，而以色列人必須遠避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

思想問題（第 20 章）

1 將兒女獻給摩洛的人，固然要治死，連目睹而佯作不見的，也要受同樣的懲罰，可見百姓對彼此的行為要負責（19:17）。

今日基督徒相互之間是否也該如此？參太 18:15-17；加 6:1。

2 昔日迦南地盛行的交鬼、巫術，是與問卜有關（19:31），這與大祭司用烏陵土明尋求神的旨意有何不同？

為何被禁止？

今日你所處的社會有類似的事情嗎？
你應當采什麼態度？

- 3 若說本章的法例是神所指定的，這是否表示今日基督徒應在社會中提倡這類刑罰？
現今的社會跟以色列人的社會有否不同？參出 19:4-6；羅 1:24-32。
- 4 本章章末重申分別為聖的主題，今日是否每個基督徒都要分別為聖，抑或這只是對某些信徒的要求？參彼前 1:15。

利未記 第廿一章 注釋

21:1-22:33 祭司及祭物的聖潔

如果百姓須與一切邪惡隔絕，祭司們更當如此，他們是要歸神為聖的（6），百姓也要以他們為聖（8）。

1-9 祭司在喪事及婚事上的禁例

祭司應避免與死人接觸（1），因為死亡乃罪的刑罰，與它接觸便被玷染；唯一的例外是骨肉之親（2），然而妻子卻沒有在這裏提及，這可能是因妻子的地位特殊，她已與丈夫同為一體，故毋須提出。

- 3 「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女子出嫁後則屬於丈夫的家庭，不再算為親姊妹。外邦的習俗，如損毀身體的外形也是被禁止的（5）；這不單是因為殘缺不能代表聖潔完全（參 18-21），更因為它破壞了神原先創造的美好。祭司顯然在一切行動上都應該作榜樣，他結婚的物件必須是貞潔的女子（7）。這例似乎著重被女子的品格及聲譽多過她過去的性經驗，因為普通祭司可以娶寡婦為妻（比較本節與 14）。
- 9 「辱沒了父親」：使父親變成不潔，故也作為不潔的來源，必須用火燒死。

10-15 大祭司在喪事及婚事上的禁例

更嚴格的條例加諸大祭司身上，他的特殊聖潔身分在聖衣上表明出來（10）。他不該流露普通人憂傷的神態（10），也不可被任何人的死屍沾染（11）。

12 「不可出聖所」：這吩咐是指不要因慶吊之事而擅離職守，並非表示他須經常留在聖所內。他只可娶本族中的處女為妻。（13-14）

15 「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指出這婚姻條例的原因，因為大祭司若不是與本族的處女成婚，他的子女便不適宜參與聖事。

16-24 殘疾的禁例

聖潔也藉著身體的正常表達出來；身體不正常包括身體殘缺及肢體有餘（畸型）兩方面（18）。身體不正常的祭司子孫不能在祭壇上服役（17, 21, 23），卻獲准吃祭司之分的聖物（22）。

20 「矮矬」：極其矮小（如侏儒）。

「癬 疥」：皮膚病。

「捐壞腎子」：生殖器損壞。

思想問題（第 21 章）

- 1 祭司是民眾的領袖，須在擇偶及身體上遵守更嚴格的要求，又不在喪禮上沾染不潔。
今日神對屬靈領袖是否也有更嚴謹的要求？
參提前 3:1-13; 4:12; 多 1:5-11。
- 2 身體殘缺的祭司子孫不可作什麼？
可作什麼？
這象徵什麼屬靈教訓？
新約在這方面有什麼進一步的啓示？參路 14:13, 21; 彼前 2:9。
- 3 大祭司不可為父母舉喪（21:11），須以聖工為重。
今日信徒若要在神和家人當中作出取捨時，應以誰為重？

見太 8:21-22; 路 14:26。
試反省你個人的生活，看看你以誰為首。

利未記 第廿二章 注釋

1-9 祭物的禁例

祭司與普通百姓一樣可能在不同情況下，沾染了不潔（參 11-15）。若有這種情形出現，祭司便成為污穢的根源，而在未獲潔淨之前，不可觸摸或吃（3, 6）任何分別為聖的聖物，免得玷污了它。

9 「擔罪而死」：犯罪後遭懲罰，以致死亡。

10-16 祭司家人權利

祭司家人能享用祭司從百姓獻祭及奉獻中所得的分（參 6-7）；但是，所有外人，即不屬於祭司家系的，無論是暫住或受雇工作的，都沒有此權利（10），而奴僕卻算是家中成員（11）。祭司的女兒中，無兒女的寡婦可回到娘家重享聖物（12-13）。人若誤吃聖物，賠償方法就如贖愆祭所指定的一樣（14）。

17-30 祭牲的條列

除甘心祭外（23），其他祭所獻的祭牲必須是無殘疾的（19）。

24 論及閹割的牲畜。

「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禁止閹割任何牲畜，或僅限於那些準備獻上為祭的牲畜。

27 「七天當跟著母」：初生的牲口要滿了七天才算有獨立生存的資格（參割禮律例，創 17:12）。

28 禁止同日宰殺母與子條例（參出 23:19; 34:26; 申 14:21; 20:19-20; 利 22:28）。

22:6-7)，用意是禁止人們肆無忌憚的殘殺牲畜。

29-30 規定感謝祭的祭肉要當天吃。

31-33 聖潔的要求

這一切律例都有「我是耶和華」為結語，干犯它們便是褻瀆耶和華的聖名（32）。從這些律例之繁多複雜，可見神要管理以色列百姓和祭司的全部生活；不管任何方面，任何細則，都在神的管理下。

思想問題（第 22 章）

- 1 22 章顯示祭司與百姓不獨自己要聖潔，也要使聖物不受玷污，這種要求是全面的。
由此看來，神對信徒的生活有什麼要求？
- 2 祭司子孫權利雖大，但若是身上不潔，仍不可吃聖物。
今日你有否恃著本身權利，將神的聖工視若等閒而不鄭重其事？
- 3 以色列人所獻的供物須是純全無殘疾的。
今天你獻上給神的是你最好的東西，還是「次等貨」？

利未記 第廿三章 注釋

23:1-25:55 節期上的聖潔

對以色列民當守的節期，神把詳盡的條例列舉出來，使他們所作的蒙神悅納。

1-44 聖會

1-2 引言

- 2 「節期」：或作「規定的季節」；它們稱為「聖會」（會議）

，因為守節時乃是像舉行會議一樣，藉著吹銀號招聚百姓在一起（參民 10:1-10）。

3 安息日

「聖安息日」：原作「安息的安息日」；一個在六日內殷勤工作的人，在第七日有權利休息（出 20:9；申 5:13）。守安息日是效法神在創造天地時第七日安息（創 2:1-3），及紀念神在埃及拯救選民的事蹟（申 5:15）。安息日的休息比其他節期的休息更完全，其他節期所禁止的只是「勞碌的工」（參 7-8, 21, 25, 35-36），即「服役的工作」（日常的事業或屬於身體的勞動，不包括預備食物的事），但在安息日什麼工都不許作。每週的安息日是每年節期的基礎，故放在各節期之前，首先討論。

4-8 逾越節及無酵節

- 4 將安息日（3）與下文的節期分開，成為各種一年一度節期的標題。
逾越節（5）的詳情可參出 12-13 章。
無酵節（6）的詳情可參出 12:15-20；民 28:16-25。
- 8 「火祭」：所有合宜祭物的簡稱；民 28:-29 章記下節期內祭物的詳情。

9-14 獻初熟的莊稼

這是關於將來佔據迦南地時的四項律例中的第三條（參 14:34；19:23；25:2）。

- 10 「初熟的莊稼一捆」：用來獻作搖祭（參 9:21；14:12, 24）。由於量器中的「俄梅珥」與「一捆」在原文是同一字，而一俄梅珥等於十分之一伊法，所以有人主張這一捆莊稼所含的麥子必須足夠製成一俄梅珥細面，用作素祭。
- 11 「安息日的次日」：這「安息日」有兩種可能的解釋，可指一周的安息日，也可能指無酵節的第一日（翌日即正月十六日）。獻這捆莊稼為祭時，也要獻燔祭、素祭和奠祭（12-13）。而這次素祭的分量要比平常的加倍。奠祭並非律法所規定的獨

立的祭，而是與素祭同時獻上的。獻上初熟的莊稼，象徵把全部收穫歸耶和華為聖，直到獻完這種祭以後，百姓才可以享用這些莊稼（14）。

15-22 五旬節

由於這節期沒有「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作引言，故有人推論五旬節屬逾越節一部分。五旬節又名七七節（出 34:22）及收割節（出 23:16）為期一天（申 16:9-12），是一個歡樂的節日，在收割的日子感謝神豐盛的供應及保守。所獻的祭包括新素祭（兩個搖祭的餅）（16-17）、燔祭（18）、贖罪祭和平安祭（19）。守五旬節時要紀念窮人的需要，故此處重提拾取麥穗的律例（22）。

23-44 七月的節期

「七」是聖的數目，故七月亦有特別的地位；這月內有三個節期：

- 1 吹角節（24-25），
- 2 贖罪日（26-32）及
- 3 住柵節（33-44）。

吹角日是在本月第一日（24）舉行；按猶太人的遺傳，此時所用的角並非民 10:2-10 提及的銀號，而是公羊的角，這角只在特別嚴肅的場合中才使用（參書 6:）。

24 「吹角作紀念」：可從兩方面去瞭解；一方面是神提醒百姓預備迎接這月的重要節期，另一方面是提示神須紀念的約。這日也是猶太人法定新年（猶太宗教年曆以正月為首，法定年曆則始於七月）。

贖罪日（26-32）在此完全是從百姓任務的角度去描述（參 16: 有關祭司的任務）。

27 「刻苦己心」：通常是指禁食，懺悔及禱告。緊接著為罪憂傷的贖罪日便是歡樂的住柵節（34），住柵節是一歷史性的節期，以色列民在安居的日子必須紀念昔日在曠野漫長的流浪住棚的生活。這節期共有八天（35-36），每天都要獻祭（37-38，詳情參民 29:12-38）。百姓要在柵中住七天（41），在神面前歡樂（40）。本章提及的節期是季節性的，而且適合以農為業的百姓，住柵節也著重歷史事件，要以色列人常常想起他們從埃

及被拯救出來的重要事蹟。

思想問題（第 23 章）

- 1 試從 23 章列出神所定的聖會、其日期、目的和百姓所當做的事。
這些聖會有什麼共同點？
今日信徒對神的救贖和所賜的屬靈福氣，應有什麼回應？
基督教許多宗派所依循的宗教年曆有否可取之處？
- 2 以色列人在無酵節中吃無酵餅（23:6），這在林前 5:7-8 是象徵什麼？
給我們什麼提醒？

利未記 第廿四章 注釋

1-23 聖所的條例及褻瀆的罪

1-4 金燈臺的油

- 2 「橄欖油」：可用來點燃、膏抹和烹飪，在此只提及它點燃的功用。
- 3 「從晚上到早晨」：表明這些燈是徹夜點亮的。

5-9 陳設餅

- 6 「擺列兩行」：意思可能是分為兩堆，每堆六個餅（因桌之面積很細，約一公尺乘半公尺（36x18 英寸）。每堆旁邊（7 的「餅上」譯作「餅旁」可能較適合）安放乳香，這乳香是要在燔祭壇上焚燒作為紀念的（見 2:2, 15-16）。
- 9 「永遠的定例」：23-25 章之間有些關於聖所的條例，叫人注意這些永久不變的儀式，不受上述每年一度的節期和特別的日子所影響。

10-23 褻瀆的罪

10-12 節的歷史事件，引致一些律例的成立。這罪的嚴重性乃在於犯罪者在咒詛中用了神的名字（11）。這混血兒（半個以色列人）明顯地嚴重干犯了第三條誡命，但該誡命沒有指定刑罰，故必須將犯罪者收監，等候神的指示（12）。這裏的記載只提到他母親的名字和世系（11），可能因為他是靠母親的關係，才能進入營中。這件事也提醒以色列的母親們，要教導子女敬畏神。

14 要將犯罪者「帶到營外」：避免會幕被沾汙。

「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聽見的人因受連累而有罪，現今按手在犯罪者頭上，藉他的死而獲赦罪。

17-22

加插一段有關強暴的罪行，而這類律例同樣應用在寄居者和陌生人身上（16, 22）。

20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原意是要訂定正確而公平的刑罰條例，強調賠償應與損毀相稱，要避免過分的報復或抵賴。在猶太人歷史中，通常都沒有按字面來執行這些有關報復的律例；傷人的可用適當的財物作補償，但謀殺別人卻不能以贖價代替填命（民 35:31）。褻瀆的罪與這些罪行同時記述，可見褻瀆之罪的嚴重性。

思想問題（第 24 章）

- 1 24 章提及「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刑罰措施，新約的審判原則與舊約的有出入嗎？參羅 13:4；彼前 2:14, 20。
你對太 5:38-39 耶穌的話作怎樣的解釋？
- 2 本章一方面列舉傷害人畜該受的處罰，另一方面指示祭司要每天理燈、每週擺設陳設餅，規定百姓要治死咒詛神、褻瀆神名的人。今人重視人權、防止虐畜，但蔑視神，視神的名字和律例為兒戲。你有否受社會這種風氣同化？

本章給你什麼提醒？

利未記 第廿五章 注釋

1-55 安息年及禧年

1-7 安息年

安息年是有關土地的安息；每逢第七年（4），百姓不可撒種，也不可收割。田地在那年所生長的要作田主、僕人、寄居的和牲畜的食物（6-7），因它不是由人力勞動而得的產品。這裏亦暗示安息年中地裏的出產不像平常的餘穗只規定給寡婦和孤兒，而是足夠供應每一個人實際的需要（參 18-22）。按申 31:10-13，這一年並非讓以色列人在閒散中消磨日子，而是用以教導和訓練他們關於神的律法。

8-22 禧年 —— 地的安息

禧年的撒種及收割條例（11-12）與安息年相同；但它也是一個自由年，在這一年，所有賣了的產業要歸還給原主，從前被販賣為奴的要得釋放，歸回自己的本家（10, 13）。這種恢復正常的行動要根據嚴格的公平待遇，因此買賣都應根據距離下一次禧年之年數公平交易（14-17）。

18-22 顯示那些遵守這些律例的人必然得著神的應許

第六年地所出產的，必蒙神祝福，足夠安息期間的需要。因此，藉著安息年及禧年的律例，也可試驗以色列人對神應許的信心。

22 「陳糧」：第六年所存下的餘糧。

23-34 買贖的律例

這律例建基於一個原則：土地本不屬於任何人所有，而是屬於神（23

)，人只是像客旅般暫時獲准使用土地。地業的贖回 (25-28) 可由至近的親屬經手 (25)，或由他本人贖回 (26-27)，再不然，則在禧年時自動歸回原主 (28)。

30 「城內的房屋」：一年內賣方若不贖回，就失去買贖權利，因這些住宅與土地和耕耘無直接關聯；但鄉間的房屋 (31) 通常與土地相連，故包括在贖地的律例內。至於利未人的產業則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32-34)，可隨時贖回，因他們在支派分地時並沒有得著土地為產業，只有四十八座城邑及其郊野 (參民 35:1-8; 書 21 章)，故此，他們在這些城邑中的房子乃是他們唯一可居住的產業。

35-55 對待貧苦弟兄和以色列人的律例

此處所頒佈的律例，把以色列人與外邦人清楚分開，表明以色列人的身分與外邦人截然不同 (留意 36, 38, 42, 55 的重點)。借錢給以色列人時不應取利 (36-37)，假如欠債人賣身還債，買主應待他如雇工，不應看他為奴隸 (39)；禧年一到，即使他還未滿六年的服役期限 (出 21:2-4; 申 15:12-18)，也應把他釋放。但這條例卻與非以色列人無關，以色列人可以待他們如不能自贖的奴隸 (44-46)。另一方面，如果以色列人自賣給外人和寄居者 (47-54)，外人卻要遵守這律例的一切要求：自賣的以色列人可被贖回，或在禧年時自動地離開買主的家。以色列人蒙神從埃及拯救出來之後，不能再成為任何人的奴隸，只能成為神的僕人 (42, 55)。因此，禧年的律例保障以色列人不再淪為奴隸，也藉此紀念神從埃及地拯救他們的救贖事蹟。

43 「嚴嚴的轄管他」：即虐待他，要他不停作苦工。

49 「本家的近支」：其他的近親。

思想問題 (第 25 章)

- 1 貧富懸殊、物資不均為今日資本主義社會的現象。有人認為採取別的經濟制度是解決這個問題之鑰匙；本章的禧年制對這問題提供什麼方法？要實踐這禧年制，人必須有什麼態度？參 17 節。這制度在現今的社會可以實行嗎？

既是這樣，你認為信徒該有什麼回應？參林後 8:13-15。

- 2 人若立志遵守神對禧年及安息年的律例，可有什麼應許？見 18-22 節。
在新約聖經裏那些以神為首的人又可有什麼類似的應許？參太 6:25-34。
- 3 23 節對現今信徒積蓄財物這方面有什麼提醒？
- 4 從 25 節看來，神的子民對窮乏的近親應有什麼責任？參提前 5:8。
這對你有什麼提醒？
- 5 神對沒有分得土地的利未人特別關注，定出贖房屋的特別條例。
今天傳道人沒有屬世職業，教會有否關注他們的福利？
- 6 百姓幫補貧乏弟兄，借錢不取利，是基於什麼原因？參 38 節。
今日信徒與人的關係又應以什麼為準則？
- 7 從 42, 55 節看來，以色列人的身分高貴，是神的僕人，不是人的奴僕。
今日信徒當如何看自己的身分？
這是否表示信徒毋須尊重上司，毋須向人負責？
參林前 7:20-24；提前 6:1-2。
- 8 本章囑咐以色列人要善待作奴僕的同胞；新約裏有否類似的教訓？
見弗 6:8-9；門 16。

利未記 第廿六章 注釋

26:1-46 祝福與咒詛

古時近東的條約通常都以祝福守約者及咒詛破壞條約者作結束的。

1-2 律例的撮要

在提到祝福與咒詛之先，神再次提醒他們盟約的要點，就是遠避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和謹守安息日。守安息日和尊敬聖所不單可幫助他們

遠離偶像，更是有諸內而形於外的愛神表現。

1 「柱像」：被迦南人當作神明的石柱。

3-13 祝福

順從神的便有福氣臨到；這裏提到三方面的福氣：

- 1 時雨與豐收（4-5）——莊稼與果木的收成是那麼豐裕，以致收穫的時期由幾天延長至幾個月。
- 2 國泰民安（6-10）——有食物而沒有安全設施也是徒然的；神應許選民免受敵人或動物的攻擊，生養眾多，使神給予亞伯拉罕的應許得以成就（9）。
- 3 神的同在（11-13）。

11 「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這句來得似乎有點突然，卻反映出以色列人原是犯罪的子民，應受神厭惡，若不是神的恩典，他們的遭遇便很淒慘的了。

12 「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神看顧保護他們。

13 「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出埃及的拯救是神慈愛和權能的最大保證，所以神常以此提醒以色列人。

14-45 咒詛

這裏所描述的禍害比所應許的祝福為詳盡，這做法含有很濃的教育作用，讓人清楚知道若沒有神祝福，人會如何受苦，也反映出人類本是罪人，容易傾向邪惡，故此「畏懼」常常比「愛心」更能激發人行善的意志。在每一個咒詛之先都有「若不聽從我」或「反對」的用詞。

14-17 描述一般性的禍患，如身心靈的疾病（16）及戰爭的失敗。（17）

18-20 描述旱災與失收的天然禍害

18 「七倍」：有繼續不斷的意思（參詩 79:12；箴 24:16；賽 4:1）。

「懲罰」：顯出神的審判帶有管教意味。神懲罰 的子民不單是因爲他們罪有應得，更是因爲 愛他們，想改正他們的錯處。

19 「天如鐵 地如銅」：與 4 節的「天下時雨」及「地出土產」諷刺地相對。神賜給他們的不再是時雨及土產，乃是旱災及失收。

21-22 描述走獸襲擊的禍害

與 6, 9 節相反。

23-26 描述戰爭的禍害

在舊約中，神常利用列國攻打以色列民作爲他們背約的懲罰（25；參士 2:11-15；王下 17:18-20；賽 10:5-11）。旱災及戰爭引來饑荒，以致食物要分配，而配量甚少，十個家庭才共用一隻烤爐（26）。

27-39 描述因戰爭所造成的嚴重災害及流徙

因著他們不斷背棄神的約，更嚴重的災禍要臨到他們；這些災禍包括食人肉（29），屠殺（30），城邑的被毀（30-31）及人民被擄（33）。

30-31

顯示最嚴重的災禍就是神不再與 的子民同在，那些代表神與子民同在的聖所、香壇、會幕等均會被毀壞。

30 「日像」：原指拜偶像的祭壇。

34 「地要 享受安息」：要爲以色列人沒有在安息年守安息作出補償。倖免被擄的人時刻都要在恐懼之下生活（36）被擄的則要在異地滅亡（38）。

40-45 論及悔改和赦免

神不願罪人死亡，乃願他們悔改得著赦免。當以色列人因受刑罰而悔

改時（40-41），神便會紀念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42），要領他們回到所應許給列祖之地，因為享有那地乃是應許之約的重要一環（參申 30:1-5）。

46 立例的地點、媒介

利未記 第廿七章 注釋

27:1-34 許願之例

本章與上章的聯繫可能是在思想方面：上章論及神向子民的「許願」，本章則論及以色列民向神許願的律例。人通常比較容易在危急或困難時候向神許願，而事後卻後悔甚至不願還願。聖經對這種行徑多次提出警告（參申 23:21-22；箴 20:25；傳 5:4-5）。本段為許下願的獻物訂一個較高的賠償價值，並懲罰那些反悔、要收回獻物的人，要他們付出所估定的贖價另加五分之一。這裏提到的許願獻物，包括人、牲畜、房屋及田地。

2-8 人方面

若所許的是人，意思就是奉獻那人去服事神。撒下 15:8 及詩 116:14-18 顯示被許的人要成為神的奴僕。但聖殿裏的事奉是利未人的專利，因此，許願的便要付出奴隸贖金的價值來還願。價額則按被許之人的性別及年齡而有所分別。

3 「聖所的平」：是估價的標準；由於當時度量衡標準不一，故要指定某一標準。

5-6 提到年幼的男女，可能顯示一個人將自己或家中的某成員許願歸給神。

9-13 牲畜方面

這可分為用以獻祭的潔淨牲畜和不可獻上的不潔淨牲畜。前者許願以

後，則成爲神的產業，物主不能贖回；若有人反悔，以別的牲畜代替所許的牲畜，則二者均成爲神的產業（10）。對於不潔的牲畜，物主可按估價加五分之一的條例辦理贖回手續（13）。

14-15 房屋方面

按同樣條例辦理。

16-25 田地方面

在禧年之前，人可按同樣條例贖回土地（19），而土地的價值則要視乎田地面積的大小（即撒種數量的多寡，16），及計算至下一禧年的年數而定（17-18）。地主在禧年前未能贖回土地，或將土地賣出（20），都會受到同樣的懲罰——他要失去擁有這地的權利，這地亦成爲祭司的產業（21）。買來的田地則有不同的條例（22-24）；因到了禧年時，土地便要歸回原主（24）。若買主想將土地奉獻給神，也只是暫時性的，他便要在奉獻當日將估價銀歸給神（23）。

26-34 其他方面

「頭生的」（26）原屬於神，因此不能再作奉獻。不潔牲畜頭生的（27），按著舊例（參出 34:20）要用羊羔代贖，在此則可按另加五分之一的條例贖回或將它賣出。凡「永獻的」（28）或「當滅的」（29），無論是人或物，都在取贖的條例之外。

30-33 論到十一奉獻

神在伯特利曾向雅各顯現，雅各向神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 28:20-22）這顯示十一奉獻也屬許願之一，故可用同樣取贖條例來處理（牲畜除外，33）。

32 「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指受數算的，每算到第十只，就要歸給耶和華。

思想問題（第 26, 27 章）

- 1 「神賜福或降災與 的子民都是出於 的慈愛和信實，因神與的子民立了堅定的約（26:9）。」
你同意這說法麼？
神給百姓的管教有什麼特點？參 14-17, 18, 21, 23-24 節等。
神今日管教信徒的目的與昔日有差異嗎？參來 12:5-11。
- 2 神向以色列人提出警告，描繪懲罰的情況；今日信徒當用什麼態度來事奉神呢？畏懼？愛心？參約 14:16-18； 2:28-29。
- 3 以色列日後違約受罰（參耶 15:8-11），到新約時代仍經歷本章論及的刑罰，參可 13。
他們的復興是否永不可能的事？參羅 11:25-26。
- 4 思想林前 3:10-15； 林後 5:10； 啓 2-3。
你的光景如何？
有否濫用神的恩典？
- 5 27 章定下許願的條例，使百姓不敢隨意許願或失信不還願。
參太 5:33-37； 23:16-22； 林後 1:17-20 等。
你對神及對人有否失信呢？